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016年9月12日, 日内瓦

报 告

经协调委员会通过

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大使(卢旺达)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了会议。
2. 协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特别)、爱尔兰、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特别)、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危地马拉、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中国(58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菲律宾、立陶宛、摩纳哥、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希腊、以色列和智利(10个)。
4. 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5. 秘书处祝各代表团宰牲节快乐，并对协调委员会本届会议恰逢过宰牲节感到遗憾。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保证，将全力以赴确保今后不再发生这种事。

6. 主席祝所有穆斯林兄弟姐妹宰牲节快乐。

第 2 项：通过议程

7. 讨论依据文件 W0/CC/72/1 Prov. 2 进行。

8. 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W0/CC/72/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

第 3 项：任命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副总干事

9. 讨论依据文件 W0/CC/72/2 进行。

10. 主席邀请总干事介绍文件。

11. 总干事向主席表示感谢，并提名西尔维·福尔班女士担任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副总干事一职。此次提名经历了一个密集的过程，先是 2015 年 12 月发出接受申请的通知，此后收到了 301 份申请。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在这一过程中的参与和贡献致以谢意，他说收到的申请有的质量极高，非常出色，使甄选候选人的过程变得非常困难。总干事表示，该候选人，也就是西尔维·福尔班女士本人，经过精心挑选后脱颖而出，因为她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两方面，都展现出丰富而出色的多种相关经验。他补充说，她还具备国家外交、政府间机构的经验，并在一家从事文化产品制作与发行的大型媒体和传播公司有大量经验。此外，总干事提及，福尔班女士通晓法、英、中、日四种语言。随后总干事将西尔维·福尔班女士作为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副总干事候选人的提名提交给委员会批准。

12. 主席向总干事表示感谢，并请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并总结说无人对总干事的提案表示反对，根据这一提案，对任命作出决定。

13. 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任命西尔维·福尔班女士为文件 W0/CC/72/2 第 12 段中所述期间的副总干事。

第 4 项：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14. 讨论依据文件 W0/CC/72/3 进行。

15. 在开始本项议程时，主席做出以下开场发言。2016 年 3 月 15 日，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收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有关“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采购不规范”案件(编号 0164/15)的最终调查报告。之后，两位主席按照 WIPO 内部监督章程，特别是第 32 段规定“与总干事相关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采取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并在收到技术顾问、专家，特别是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监督委)以及 WIPO 法律顾问的通知以及定期咨询代表成员国的意见后，共同审议了这份报告，以便根据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和建议。包含该决定和建议的完整报告已经提交各成员国参考。主席表示将向各成员国告知所有关于这些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主席汇报说，到报告时为止，报告正在作脱敏处理，并已处于最后阶段。作脱敏处理的完整报告将在本周内提交给各成员国。主席表示已得知总干事已开始依照程序执行上述建议，来评估对财务和采购规则作出例外规定时，应当适用的替代程序。主席敦促总干事加快工作，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全部有关调查结果。随后，主席请要求将本事项列入会议议程的成员国该集团代表或代表团发言。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瑞典、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非协调委员会成员阿尔巴尼亚和斐济代表团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逐字记录反映在会议记录中。该集团指出，他们在保密的情况下对题为“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采购不规范的报告”（ID 案件号 0164/15）的《监督厅独立可信报告》进行了初步阅读。该集团国家希望强调他们对各成员国尚未收到报告副本一事表示关切。各成员国已经请求阅读该报告，而且报告应当已经可以供各成员国阅读。该集团国家重申，要求协调委员会主席立即正式要求编制完整版的监督厅报告，其脱敏处理应仅限于证人保密，并于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即大会前一周，将报告提供给各成员国。该集团表示这一点对于组织透明和会员国监督是当务之急。报告发布的任何继续拖延都是不可接受的。该集团国家对监督厅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其政府十分重视组织领导是否遵守组织规章制度，并指出 WIPO 总干事或任何联合国机构的行政长官都应当按照国际公职人员行为操守的最高准则要求自身。考虑到监督厅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该集团相信总干事将做到这一点，并努力提高本组织在全球的业绩和声誉。另一方面，该集团国家认为，WIPO 内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进行重大的程序改革，以提高对高级官员进行调查的效率、独立性和透明度。他们认为 WIPO 本不应花这么长时间才将此事提交外部调查机构或向成员国公开调查报告。该集团表示，WIPO 成员国应立即采取行动，加强并改进涉及高级官员的调查程序，从而加快今后此类调查的速度并提高透明性。该集团提议立即采取三项行动：第一，第 25 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已责成 WIPO 监督委向下一届成员国大会提出 WIPO 内部审计章程修订提案，所有会员国都应参与其中，并在未来的大会中通过修订提案。第二，要求 WIPO 监督委与 WIPO 专家、其他专家以及感兴趣的专家一同制定程序，决定是否应该修订 WIPO 的一般采购原则及相关文件，以确保在 WIPO 采购过程的清晰和透明。第三，检查 WIPO 举报人保护政策的落实情况，以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过往经验教训、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和其他组织的最佳实践。该集团建议将其联合声明的主要内容反映在协调委员会的决议中，并转递大会，但同时保留该集团日内瓦各代表团及其首都详细审查脱敏处理的报告后就此事项提出进一步建议的权利。代表团重申了集团将这一表述反映在会议报告中的要求。

17.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监督厅报告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巴基斯坦十分重视所讨论的这一问题，这也是其在宰牲节这一联合国节日当天仍出席会议的原因。代表团对本次会议定在众多成员国未能出席之日提出强烈保留意见，并希望 WIPO 尊重穆斯林的重要节日，不要在这些时间安排重要会议。巴基斯坦代表团及其他成员国已经在控制条件下对监督厅报告进行了初步研究。该报告对巴基斯坦代表团至关重要，代表团十分重视问责、透明和对任何组织的顺利运转和效率负责的原则。代表团对调查报告具有严重纰漏的处理流程提出强烈保留意见，指出该流程缺乏透明，报告分享不停受到无根据的拖延。在最终允许查阅时，各国大使即成员国最高级代表必须“在受控条件下查阅”，并签署保密协议，且在查阅期间被扣留移动设备，这都是对外交标准规范的完全背离。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对这种查阅方式有所保留，许多成员国都拒绝参与这一流程。成员国表示，各机构领导遵守该机构的工作人员准则是任何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的一个重要指标，组织领导合规与否会成为全体职员效仿的榜样。代表团强调 WIPO 职员准则和规定适用于全体员工，包括其总干事在内，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操守设定了标杆。在初步审查报告后，代表团指出，监督厅最终认为总干事的行为不符合 WIPO 采购规则，而关于非法采集 DNA 样本的指控方面，许多问题仍然没有答案。代表团指出，报告表明这是由于调查员的工作未得到充分配合，这也是最令人不安之处。代表团对延迟发布脱敏处理的报告感到失望，尤其考虑到已向大会主席提出具体请求。至关重要的是，各成员国及其政府应当有阅读完整报告的权利，以便作出知情决策。鉴于该问题意义重大，对组织未来影响深远，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的任何继续拖延都是不可接受的。代表团重申其对提供给会员国报告完整版

本的请求。将此事提交给外部调查机构所花的时间和延迟向会员国提供报告的情况，显示出会员国监督和其他监督机制的严重纰漏，是不合理的，尤其考虑到已在最高层面不断提出这些问题。代表团表示，第 25 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已责成 WIPO 监督委负责提出 WIPO 内部审计章程修订提案，会员国参与并协助监督委十分重要。拟议的修订应重点关注加强 WIPO 的一般采购原则及相关文件，以确保采购过程的清晰和透明，并重点关注检查 WIPO 举报人保护政策的落实情况。代表团表示以上意见均为其在此敏感事项的初步立场，位于日内瓦的各代表团和及其首都期望在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召开前获得作脱敏处理的报告，只有在各代表团和及其首都得以详细审查后，巴基斯坦代表团才可就此事作出最终决定。作为会员国，代表团认为此问题已经被允许恶化太长时间，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予以解决，就将是会员国的失职。代表团要求主席同样确认将此表述反映在会议报告中。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表述和建议，并呼吁落实其声明中得到了一些国家支持的行动，以促进 WIPO 的良好治理原则。代表团希望这些行动将保证 WIPO 的事务更透明和更清晰，更公平地满足成员国的期望，WIPO 在所有活动中更包容。在此方面，代表团将继续关注 WIPO 进行的活动。

19. 巴拿马代表团对议程中的这一议题所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该集团国家的发言。代表团仅能在监督庭规定的控制条件下阅读此报告。经过初步研究，代表团注意到其中列举的一些行为，说明由于缺乏合作，无法真正进行调查。代表团重申它要求在大会之前向各成员国传阅完整的作脱敏处理的报告，脱敏处理仅应为保护证人身份；成员国经反复要求收到报告副本之后，应有机会对其进行讨论。

20. 德国代表团对在当日、在 WIPO 协调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之际和在 10 月举行的第 48 届 WIPO 大会上有机会对监督厅报告进行审查表示欢迎。德国对代表意见相同各国发言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联合声明表示完全赞同。为了避免在开始阶段就产生任何误解，代表团希望明确表明其对维护 WIPO 廉正、避免任何损害组织之行为的一贯承诺和总体目标。代表团认为在座各位都有着相同的目标。在此理解之上，代表团赞成尽快、尽量透明地终止此案件。关于为何代表团认为需要透明、快速地妥善终止此事项，而不是按照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意见及其对于监督厅报告的个人评估来正式结束调查，代表团强调，作为会员国，他们不能放弃自己作为条约主人的地位和作为 WIPO 组织监督机构的责任。代表团指出，这一责任不能仅仅委托给两位主席。代表团认为，只有认真担起此项责任，知情地讨论监督厅报告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各自得出关于本案是否必须采取行动的结论，各成员国才能在符合合格国际治理原则的基础上处理此事，才能避免国际社会和全球媒体的合理批评。正因如此，代表团重申自身请求，德国及其他 16 个意见相同的成员国已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和该日向两位主席多次表达正式要求监督庭向成员国提供完整的调查报告，其脱敏处理仅限于删去证人姓名以便为其保密。代表团表示，据其所知，两位主席尚未针对此项请求采取行动，因此恳请主席立即与监督厅采取行动，尽快向成员国提供作有限脱敏处理的调查报告。为避免误解，代表团注意到两位主席在其 2016 年 8 月 5 日的审查中建议“请求监督厅编制一份脱敏处理的报告，其中删除对个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提及，无论是自然人、法人、公司或任何法律实体，随后发至各成员国”，这一建议在德国看来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一建议看似透明，实则不然，因为这样做意味着大量删除报告文本，无法形成任何结论。代表团重申自身观点，最重要的是要使所有成员国及其首都能够完整、无限制地阅读报告，至少把监督厅作出总干事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结论依据公布出来。关于经验教训和下步行动，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 WIPO 内部审计章程进行审查，以保证该章程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对涉及包括总干事在内的高级官员指控的调查流程在效率、独立性和透明度方面的典范；代表团乐于见到近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已开始进行这种审查，并将在即将召开的第 56 届 WIPO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代表团认为在调查过程中，WIPO 检举人和证人应获得有效保护，免受可能的报复，代表团注意到可能的检举人和证人目前并无举报报复行为的内部机制，因为包括 WIPO 道德办公室在内的全部机制都向总干事汇报。第三，代表团赞同两位主席对于解决 WIPO 采购制度中存在的潜在缺陷的建议。代表团希望协调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将根据第 56 届会议的建议，促进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决策。

2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尼日利亚等国家做发言。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监督厅报告的内容，认为必须使各首都都能获得监督厅报告全文，其中的证人姓名为保密目的应隐去。这可促进成员国就报告结果得出具体结论。代表团继续致力于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加强 WIPO 的透明度、廉正和问责。

2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主席针对被审议报告所采取行动的介绍。墨西哥代表团抱有与其他代表团表达的相同信念，即透明度对本组织有利，且能避免流言的不利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就所有问题进行非正式和公开磋商是最佳方法。其次，代表团在监督厅确立的控制条件下通读了报告，并认为成员国应能够获得报告，以便他们负责任地阅读报告。代表团希望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能推动成员国恰当地审议报告。根据代表团从报告中确认的内容，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有机会调整调查程序并使其更清楚，以应对这些问题，因此支持发起一个进程，查找缺陷并完善调查程序。代表团认为，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弥补这些缺陷，从而妥善履行 WIPO 的使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独立监督部门进行磋商，并修订《内部监督章程》，代表团认为这一工作会向正确的方向发展。代表团重申了其对 WIPO 的信任。代表团将保持对本组织和知识产权的承诺，WIPO 可以依靠墨西哥对这一进程的承诺，以取得最符合本组织利益的进展。

23. 荷兰代表团代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个成员国集团做联合发言。代表团注意到，是成员国大会要求监督厅编制目前讨论的报告。这是一份权威报告，必须严肃对待其结论。首先，这意味着需要提供脱敏版以保持透明度，但内容仍然可读；其次需要努力完善 WIPO 的绩效和声誉；其三需要采取联合发言中提出的三个行动。

24. 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发言。代表团认为，透明度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是终止目前事项的一个重要方面。爱沙尼亚在早些场合强调过这一点，并希望成员国很快可以获得脱敏后的报告。

25.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提案国集团的代表团希望发言，因此请其他代表团发言。

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未在日内瓦的该国大使做如下发言。代表团通读了报告并发现针对总干事的指控不平衡，因为仅有来自一方的投诉。为公平判决和自然正义，应考虑双方的论据。代表团注意到，高层领导可能不时与其他员工发生冲突，尤其是在问责和绩效方面；同时代表团强调，其高度赞赏并持续感谢高锐先生领导下的整个组织对非洲地区的杰出贡献，尤其是在弥合发展鸿沟和实现知识产权利益方面的努力。代表团注意到，WIPO 为实现机构良好运转和保持平衡进行过若干改革。在这些状况下，在此类机构中可能出现不同意见。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内部的不同意见可以通过双方磋商和讨论解决，并呼吁成员国加速终止这一事项，以便把更多时间用于处理所有成员国主要关心的实质性问题。

27. 新加坡代表团首先借宰牲节到来感谢其穆斯林朋友。代表团赞扬了前大会主席杜克大使和现任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努力，对他们处理这一重大和复杂问题的方式表示赞赏。代表团参与磋商后认为两位主席以透明的方式进行了广泛磋商，遵守了由全体成员集体负责制订的现有规则和程序的精神和规定。在认真研读监督厅报告和总干事对报告的回应，并二次通读以弥补一读时的不足之处后，代表团

完全支持两位主席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对监督厅报告提出的审查意见，特别是终止所有有关高锐先生在 DNA 案件和采购案件中被控不当行为的调查，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代表团还同意两位主席对总干事提出的建议，对 WIPO 采购系统缺陷展开一切必要审查，向所有成员国提交脱敏版的监督厅报告以及脱敏的总干事答复。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主席在讨论本议程项目之初所做的声明，即很快发布脱敏版报告。代表团支持发布一份脱敏版报告，首先是响应全体成员对提高透明度的呼声；其次是响应确保尊重保密性的需求；代表团指出，为保护证人以及保护 WIPO 免受任何潜在法律诉讼，必须尊重保密性。

28. 日本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加快这一进程和确保透明度与保密之间的平衡所做的不懈努力。代表团借机特别关注了报告内容，并已向其首都汇报。日本认为报告中没有任何重大问题。成员国已进行了很多讨论，日本认为应当尽快终止该问题，以便成员国集中精力探讨技术问题。另一方面，代表团愿意探讨调查政策的实质性问题，并感谢秘书处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29.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 (CACEEC) 集团发言，感谢联合国监督厅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和严格的审议。集团对相应报告所做结论表示赞赏。集团认为，与案件有关的程序已按要求顺利开展，无需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集团建议终止该事项。

30. 印度代表团对宰牲节这一吉日致以问候，并指出其代表未能参会的该国大使发言，因为大使未在日内瓦。代表团感谢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前大会主席为开展监督厅报告审查工作所做的努力。为便于了解背景，代表团希望记录直至当天会议前发生的事情。当天部分成员国提交一份联合提案，所以该补充议程项目被纳入讨论。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收到编号为 0164/15 的第 36/16 号监督厅报告后，依据 WIPO《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条仔细审查了上述报告。两位主席均咨询了成员国，并在审议了收到的所有相关事实，包括支持监督厅调查结果的证据质量以及成员国事先就所报告的问题发表的意见后，基于 WIPO 的最大利益得出结论并提出切实建议。代表团在规定条件下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报告，包括 WIPO 总干事的回应。代表团慎重考虑后认为，成员国需要合理地终止该问题，因为已在该问题上花费过长时间。进一步推迟关于该问题的决定将损害 WIPO 的可信度，犹豫不决可能给机构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害，而机构是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基石。代表团的观点认为，应整体看待指控和建议，着眼大局和长远，避免短视造成的危险和谬误。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当尽早终止这一事项，这符合 WIPO 的更大利益，不论何时成员国有疑问，对疑问的解释方式应有利于成员国专注面对重要的规范性问题，努力简化 WIPO 的治理结构，以确保本组织运行更加透明、包容和开放，将成员国的建设性反馈转化为日常工作。

31. 孟加拉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前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在监督厅报告后立即终止所有行动的看法。在阅读报告过程中，代表团认为监督厅报告并未指出任何个人存在任何特定不法行为，因此如果无法确切任何个人获益或有获益的动机，对任何个人的指控甚至对任何人指名道姓在法律上并不明智。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无需为这一不幸事件长时间花费注意力。这样浪费了成员国和本组织的宝贵时间，分散了对成员国责任和本组织的形象的注意力。但是，代表团认为所有相关各方可以吸取一些教训，防止此类事件未来再次发生，并支持两位主席建议总干事进行一切必要的检讨，以解决 WIPO 采购系统和政策中的缺陷问题，并根据请求，在成员国的帮助下消除所有可能的漏洞，避免其影响 WIPO 适当且透明的采购程序。代表团认为，经过适当检讨，建立新的采购程序可防止此类不幸事件。代表团对为透明度目的发布脱敏版监督厅报告副本的提案不持反对意见。

32. 蒙古代表团表示代表该国大使发言。代表团高度赞赏总干事为加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所作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借此推动包括蒙古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也带领 WIPO 取得了杰

出成就。代表团仔细研读监督厅的最终调查报告后认为，在所谓 DNA 案和采购案中，均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高锐先生有任何非法或非正常行为。代表团建议，WIPO 和成员国应终止所有有关被控不当行为的调查，不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应在这方面遵循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依据 WIPO《内部监督章程》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对本组织的工作无益。蒙古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协调委员会或在 WIPO 大会上讨论和审议最终调查报告。代表团在总结中指出，与许多其他成员国一样，蒙古继续对总干事保持信心和信任，总干事为所有成员国和本组织的利益很好地履行了职责。

33. 巴拉圭代表团感谢要求将本项目纳入议程的成员国，因为这使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团都能够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表达其立场。代表团支持协调委员会和大会主席所做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由于该事件削弱了 WIPO 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并降低其可信度，代表团希望可以这样终止调查。关于实施拟议行动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些行动可以在相关委员会提出并进行评估；代表团鼓励提案国集团与所有成员国发起磋商，以期探索共识领域。

34.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长期致力于提高 WIPO 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透明度和良政。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对成员国负责是实现其良政承诺的关键要素，并指出了有助于支持成员国履行这些责任的大量内部、外部和独立监督机制。针对总干事指控的调查报告显示了如何在本组织各层级中利用这些机制来回应当切、监督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代表团认为，两位主席起草的对审查报告的回应为处理报告结果所涉及的问题提供了有用的路线图，因为它们与 WIPO 采购惯例相关。正如审查报告中建议的那样，代表团期待进一步了解可以采取什么程序，确保各级职员清楚理解和执行采购规章制度。加拿大很高兴为即将采用的任何程序贡献其观点，并随时准备为提升 WIPO 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调查职能做出贡献。代表团期待看到审查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提出的《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修订版，并希望对监督司的工作表示支持和感谢。代表团认为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有助于保证调查过程更高的透明度和确定性。加拿大完全支持和感谢咨监委开展的《内部监督章程》修订工作，并期待审议咨监委的提案和参与相关程序。根据加拿大的观点，这一清楚的程序可以把利益冲突的可能降到最低，明确本组织调查各级职员的义务，这能带来益处，且能确保 WIPO 和成员国资源用于处理指控和做出建设性回应，而不是陷入程序上的困境。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其他相应委员会未来会议中，加拿大将继续积极参与和 WIPO 良政和问责有关的问题，并期待与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合作，确保 WIPO 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最佳实践典范。

35.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讨论应尽快结束，并希望接下来的大会将最终结束这些议题，以防止它们影响 WIPO 的声望和信誉。代表团认真阅读了报告，并认为报告的结论和总干事的反馈十分清晰。在与采购相关的议题上，代表团愿以与本案相关的事实为基础，讨论是否有必要修订 WIPO 的采购流程或规定。

36. 匈牙利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由几个 WIPO 成员国提出的纳入关于监督厅报告审查的补充议题提案。报告和评论以有限的方式、在受控的环境下提供给成员国，尊重了文件的保密性。但即便如此，根据这些有限的信息，代表团作出了结论，根据监督厅报告结论和总干事的评论，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代表团认为本案可被视为已结案，并支持由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建议。

37.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监督厅报告已呈递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供审议。在与成员国和法律顾问进行几轮磋商后，两位主席已做出终止调查的决定。中国代表团认为，该流程已占用很多时间和资源，成员国不应在此事上耗费更多时间和精力，而应转而关注更具实质性的议题，从而保持组织的信誉和形象，并更好地服务成员国的利益。为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支持两位主席的建议。

38.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其良好治理和透明程序的承诺。代表团已申请阅读监督厅报告，以便各国首都做出知情决策，并对监督厅报告将在本周末发布表示欢迎。对于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布的审查文件，巴西支持解决与 WIPO 采购政策相关问题的建议，从而在未来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巴西认为有必要完善现行制度，清晰地界定总干事和其他 WIPO 高级官员在采购流程中的汇报路径和责任。

39.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已经见证了在协调委员会和大会主席主持下的透明的基本程序。两位主席的唯一关切的就是保护 WIPO 的利益，代表团还认为有关工作是在议事规程的框架内进行的，现在各成员国正在重新审视这些规程。哥伦比亚支持两位主席在 2016 年 8 月 5 日提出的全部建议和决定，并且同其他代表团一致强调相关程序已经结束，会员国应将其他工作向前推进。

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祝贺塞尔维·福尔班女士履新。就议程项目 4 而言，代表团仔细研究了来自监督厅报告的建议，认为已经进行了妥善调查，并认为此事已结案。代表团呼吁委员会成员国不要在此项繁重工作中越权行事。

4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大会前主席与成员国分享关于“WIPO 员工滥用职权和采购不合规”调查报告的意见。代表团赞赏两位主席同 WIPO 成员国所作的多种沟通以及为成员国提供审查监督厅报告的机会。根据递交给成员国的包含两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的题为“2016 年 5 月 5 日最终调查报告的审议和审查”的文件，以及代表团对监督厅最终调查报告的仔细审查，代表团认为，没有确凿证据清楚地证实 WIPO 的制度、规章和作法受到违反。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支持两位主席提出的决定和建议，即马上结束 DNA 案和采购案，且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此外，代表团也支持对采购系统的漏洞展开一切必要审查的建议。代表团欢迎主席发布的公告，即会员国将收到监督厅作脱敏处理的报告以及总干事在当周的反馈，因为这将帮助会员国作出知情决策。

42.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得出结论的过程中与会员国和相关技术专家所作的沟通。代表团认可两位主席所作的建议和决定，并注意到，两位主席现已终止调查。此外，代表团也认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咨监委审查《监督章程》的决定，以保证其成为联合国内部高效、独立、透明的调查过程的典范。代表团期待和咨监委及其他成员国共同推动这一审查工作。代表团注意到主席最新决定不久后为成员国提供监督庭报告的脱敏版本，并支持按照主席的决定，发布脱敏版报告和反馈。

43.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中讨论监督厅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根据协调委员会和大会主席的审查意见，代表团希望立刻发布脱敏版报告。代表团支持主席就此发布新信息，并期待在本周收到脱敏版报告。此外，代表团也支持根据监督厅报告结论而采取的解决采购流程缺陷以及(或者)WIPO 采购规章漏洞的措施，这也是本次漫长进程的重要成果。

44. 瑞士代表团支持两位主席在监督厅报告跟进工作上的努力，并强调报告的处理应完全透明。自 2016 年 4 月起，两位主席已与成员国和其他 WIPO 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共同以最恰当的方式处理调查报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有机会在此过程中看到报告，且过程透明。此外，代表团也支持不久后以合适的方式将报告分发给会员国，保护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个人的权利和隐私。代表团认为，考虑到事件的结果以及报告的发现和结论，两位主席的结论和对未来的建议合情合理。代表团认为，现在有必要完善并澄清针对高级公务员指控调查的适用制度，进而了解如何在未来的案件中采取行动。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相关程序。在最近的 PBC 上，成员国决定审查 WIPO 《内部监督章程》。将与成员国协商修改此章程，不久后将拟出初稿。代表团希望就此能有决定出台，并坚信章程的修正案将有助于为调查程序建立一个有效、独立和透明的模式，其中包括针对联合国系统内高级公务员的指控。瑞士全力致力于审查过程，提出以上期望。

45. 泰国代表团赞同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即应结束本案以让 WIPO 继续开展其他工作。代表团已准备好与协调委员会和其他会员国合作，落实建议，加强组织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46. 法国代表团感谢两位主席审查监督厅报告。鉴于 WIPO 的战略考虑，法国强调了透明程序和良好治理的重要性，这些必须成为 WIPO 的普遍原则，并表示愿与 WIPO 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为这一目标努力。

47. 马来西亚代表团首先祝所有穆斯林朋友宰牲节快乐。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给予其参与监督厅报告相关工作的机会，并感谢两位主席在全程中持续和会员国沟通。代表团认可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处理此事上的权威和责任，因此完全同意两位主席在他们的报告中所作的决定和建议。代表团重申，这一久拖不决的案件应当马上结案，从而维护 WIPO 的信誉，使其不偏离核心工作。同时，代表团支持发布监督厅报告脱敏版，并支持主席有关尽快发布脱敏版的公告。为防止此类事件再发，代表团将持开放态度，继续与 WIPO 和其他成员国沟通，以夯实 WIPO 的规章和程序。

48. 智利代表团感谢大会前主席杜克大使以及协调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工作，并在形式和内容上支持按照相关义务和适当规则所开展的程序。代表团支持分享有关报告结论、发现和建议。代表团有机会在双边会议和专门的非正式会议上详细阅读监督厅调查报告，并提出建议。代表团支持两位主席得出的报告结论。智利代表团称，考虑到 WIPO 的更大利益，如果关乎各个代表团的利益，那么智利代表团将支持采购规章和调查程序规章的审查和修改，并愿意对任何建议进行评估。这应独立于上述程序，且不得干扰 WIPO 的运作，因为这是智利代表团的主要目标。

49. 总干事指出这是他第一次公开就这一问题表达意见。他表示，尽管该问题在各类媒体和其他渠道已有广泛报导，但他已决定不做任何公开表态，即使这一决定可能对他本人不利。总干事表示，在国家层面，在任何相似情况下相关人都都会利用一切机会向媒体说明针对他或她本人的指控。尽管如此，他选择这一行动方案旨在维护本组织的尊严，避免该问题的扩散对一个国际组织产生不适当的影响。对当天上午提出的一些意见，总干事指出那些意见有关各方所认为的程序失效，完全只关涉成员国。这样的调查主题与调查程序或与调查程序的执行毫无关系。因此，总干事认为所有意见都是针对成员国本身的意见，因为成员国主导着这一过程。他指出，这一过程自始至终就掌握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原大会主席、下任大会主席等几个不同的主体手中，完全是由成员国掌控的过程。他强调，任何暗示 WIPO 秘书处或他本人施加阻力的观点毫无根据。他认为这一过程异常冗长，全过程没有任何内容与任何个人有关，只涉及成员国。他认为过程中确实有明显和清楚的缺陷，例如保密问题。他质问一份报纸何以能够报导监督厅将一份报告草案的副本发给了作为调查对象的他本人，以及何以能够报导他因与达沃斯会议冲突由要求推迟两周提交意见。总干事质问如何做到这一点，因为仅有监督厅的一封电子邮件沟通和一封他的回复，然后有一封电子邮件批准推迟两周。他认为这令人非常不满，并指出这一程序上的诸多缺陷最先影响的正是作为调查对象的他本人。总干事衷心欢迎对任何程序提出任何修改，以完善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完善治理程序和提高透明度。他欢迎成员国采取这类行动。他还欢迎监督厅报告的发布，指出这方面的程序规定不够清晰，这是成员国在审视程序时应首先考虑的问题之一。他非常欢迎该报告的发布，不论成员国选择脱敏或不脱敏。在这方面，他指出他已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了他个人对报告意见的一份脱敏和一份未脱敏副本，以便转发和出版。总干事还希望提出一个涉及法治的问题，指出在日内瓦的多个场合，在人权理事会和治理声明中都有很多关于法治的讨论。提及成员国已批准的相关组织文件，他指出在这个案件中，第一份相关的组织文件是成员国已通过的《内部监督章程》，载于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 1。他指出《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段规定，“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供采取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指出这是成员国通过的条款，他们应当遵

守。总干事理解“现在我们对这一程序有一些经验，我们不喜欢它，我们希望未来它有所不同”这种说辞，但他争辩认为，对成员国已通过的问题进行追溯性立法从根本上违背了法治。成员国不能授权某个主体作决策，之后却又说“我们不喜欢它的决策，我们要改变这个决策”。如果他们认为在那一特定情况下赋予某个主体以权力是一个错误，他们可以为将来而做改变，但如果改变有追溯性，势必从根本上违反法治。总干事还提出应听取双方意见，并再次指出这是他首次公开谈论该问题，在此之前他一直为维护本组织的利益而保持沉默。他敦促成员国听取双方意见。他强调他们不是执行法院决定，而是处理调查报告。这就像在一个国家系统中由公诉司编制报告，由司法部长考虑确定是否采取任何行动。根据成员国决定，在这一情况下对等的 WIPO 程序是将调查报告提交成员国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由他们确定采取任何恰当的行动。在成员国已通过的调查政策第 34 段和在作为调查政策附属文本的调查程序手册第 160 段都重述了这一特别规定。总干事指出，成员国已通过的法律和立法文书十分明确。成员国可以表示他们希望为未来更改法律和立法文书，但是通过追溯性方式剥夺某人的权力，以及通过追溯性方式改变影响某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将从根本上违反法治，不应发生在国际组织的成员国中。总干事指出，他的意见是对他当天上午所闻的自发反应。他完全没有机会参与过去几个月来的数次对话，这是自然的也是正确的。因此，他对于当天上午的所闻的反应是自发的。总之，他重申这是他第一次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其次，他重申这一程序由成员国设计，根据成员国的流程执行，且没有参考作为调查对象的他本人或秘书处的意见。他同意这一程序可能存在瑕疵，例如他质问该问题拖延两年半之久并将继续拖延下去会对何方有利。他指出这根本不符合他个人的利益。如他一直所言，以可信、公平的方式尽快解决该问题符合他的利益。总干事表示，尽管成员国能够为未来修订程序，但在过程中不应违反法治的根本原则。

50. 卢森堡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公开做出自发反应。代表团强调根据其掌握的信息和监督厅的调查结果，认为在过去几个月的长期磋商基础上，是时候翻过漫长故事的这一页，回到核心问题上来。代表团支持拟议决定和建议，相信总干事能以透明的方式执行这些决定和建议，实现未来更好的治理。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其他各方就进一步讨论程序性改革持开放态度表示满意，并重申其愿与同仁就立即开展其认为推动本组织朝积极方向发展的必要行动进行磋商，因为有若干行动与成员国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结论和建议相一致。代表团就以决定形式提出的下一步行动建议如下措辞：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6 次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下进行的讨论：

“(1)请主席要求监督厅在成员国大会召开前，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前，发布题为‘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采购不规范’的报告脱敏版；

“(2)强调成员国参与修订 WIPO《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支持通过拟议修订案；

“(3)注意到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对 2016 年 8 月 5 日第 36/16 号监督厅报告的审查，同意在成员国及其首都都有机会审查根据监督厅规定脱敏的监督厅报告后，在本机构的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此事项；

“(4)建议 WIPO 大会作出下列指示：

“1. 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建立一个进程，邀请 WIPO 专家和其他专家及有关国家参与，讨论是否应该修订 WIPO 的总采购原则和相关文件，从而确保 WIPO 采购流程清晰、透明；

“2. 审查 WIPO 的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3. 要求内部监督司司长继续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未脱敏的完整报告，供在受控阅读室环境中阅览。”

52. 主席指出，报告脱敏版已接近完成阶段，很久以前已向监督厅转发了指示，且成员国在会议一开始就被告知将很快得到报告。他同意未脱敏版和支持性证据应保持对成员国开放，以便他们能够形成意见。主席表示，所有人都认为，所有相关规定和条例都保持动态变化并可随时调整，将继续接受尽可能多的必要审查。尽管如此，主席指出，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条，主席认为恰当并采取的行动为最终决定。关于执行决定和建议的其他行动，如传阅报告、审查《内部监督章程》采购规则、举报人保护等都将加快进行。他指出，协调委员会已注意到所有声明和建议，他还指出所有声明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并宣布议程项目 4 应就此终止。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程序问题后发言，指出 WIPO《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段指出，“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供采取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并指出该段中未包含“仅仅”或“只”字样。因此，代表团认为 WIPO《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段并未阻碍成员国继续讨论该问题，也并未阻碍在未来采取行动以解决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尤其是任何制度问题。代表团赞赏两位主席全程努力与成员国磋商，并请求就未来如何发展提供建议。因为 WIPO 是一个成员驱动型组织，这已经得到多次确认，因此成员在这一监督过程中也应有发言权，这一点十分重要。所以代表团不支持当时结束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但希望协调委员会能够结合其刚提到的议题开展行动，以积极的方式向前迈进。

54. 第 32 段明确规定“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供采取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主席请各方讨论，在两位主席已终止该事项的情况下，协调委员会是否希望违反第 32 段，继续讨论该问题。主席完全支持对涉及该问题的规定进行修订或调整这一重要观点。如果成员国通过具有追溯性效力的新规定，他将不予反对。因此问题很简单：或者在现有规定内结束该问题的讨论，这将无可争议。或者为修订《内部监督章程》，根据第 46 条的明确规定，成员国需要向秘书处提交他们的意见，后者将起草提案供审议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成员国对通过一项新规定享有主权，如果法律许可，他们可以使之具有追溯力。但与此同时必须尊重法治。

55. 德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刚提出的观点。德国代表团在其陈述中不提两位主席开展的任何审查工作，因为其目的是采取前瞻性行动，过去是，现在依然如此。但是，代表团认为，主席以其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对该问题的处理方式似有不妥。代表团注意到两位主席对调查报告做出的个人评价，赞赏他们在过去几个月里努力收集成员国观点并形成他们自己的意见。但是，代表团不同意两位主席否认高锐先生参与案件的评价。高锐先生或通过直接行为，或在采购案中影响或强行开展与评估过程相关的活动。根据德国代表团的理 解，该评价明显与监督厅报告的结果和结论相矛盾，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独立、全面和可信的审查。代表团指出所有员工都应遵守现有规定和程序，尤其是本组织高层员工。代表团争辩认为，援引本组织的最高利益不能成为可用的借口或例外，因为这会使人们动辄以必要性或组织最高利益为由，抛弃现有的规范性框架，而一般情况下遵守规定才是保证任何国际组织最高利益的方式。代表团请求先就第 32 段是否禁止就该问题进一步讨论提供法律意见。其次就第 32 段是否禁止讨论未来的程序性改革提供法律意见。代表团对法律的理解是，主席根据第 32 段授权采取被认为恰当的行动这一事实不应扩大到其宣布结案的权力，因为案件与监督厅报告结果相矛盾。

56. 主席完全同意部分要点，并进一步提出分发报告脱敏版。此外，主席建议在 WIPO 办公室可以查阅未脱敏版报告，以及关于采购决定的规定和关于该案件的所有采购决定的证据。主席鼓励所有成员去读一下文件，以形成他们关于该案件的意见。他建议成员或者与两位主席得出相同的结论，或者提出重新审查，而这需要调整规定。

57. 法律顾问在回答德国代表团的提问时，请代表团参考此前提及的规定，即 WIPO《内部监督章程》第 32 段，其规定“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供采取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第 32 段指示清晰。《内部监督章程》没有规定或限制两位主席采取行动的范围或程度，但交由两位主席全权决定何为恰当。《内部监督章程》也没有关于审查成员国具体行动的规定。对于协调委员会在进一步改革中的地位问题的后续询问，法律顾问援引 WIPO 公约第 8 条，其第 8.8.3 条下规定了协调委员会职权，并对协调委员会会议做出相关规定。根据该规定，协调委员会可采取被认为恰当的行动。

58.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法律顾问的回应，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解释，即成员国在该问题上确实有发言权。代表团认为不能终止该问题。

59. 主席请法律顾问用一句话重述他对是否该问题已终止所做的澄清。

60. 法律顾问重申，内部审计章程第 32 段规定，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供采取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内部监督章程》没有规定成员国要审查这一具体行动。

6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仔细聆听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并表示现在已经开始进入新阶段。代表团注意到，第 32 段规定，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要提交至 WIPO 大会，因为这些报告已经提交至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由协调委员会主席领导的磋商正在进行，磋商存在明显意见分歧。因此，代表团认为需要确保报告评估更为准确，并继续进行。代表团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意见一致，认为第 32 段的规定允许对此报告进行传阅。尽管如此，代表团认为，磋商一旦已经开启就必须继续进行后续工作，并且应根据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作出磋商后续决定。代表团指出，第 32 段并没有规定报告一旦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就结束此事项。代表团重申上述内容是其对第 32 段的解释，因此支持美国代表团所作的建议。

62. 新加坡代表团提到在制定第 32 段文本的谈判中，新加坡代表团并未参与。尽管如此，代表团大胆揣测，文本故意使用如此宽泛的措辞，正是为了给两位主席广阔的空间来发挥他们的才智并作出判断，而两位主席正是由成员国选举产生的代表。代表团的第二条意见是询问两位主席在执行 32 段对其规定的任务时表现如何，以及他们如何以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他们的工作。两位主席英明地决定广泛磋商，向成员国以适当的方式尽可能地呈现事实，并向成员国创造磋商的机会使其受益。制度并未规定两位主席必须这样做，但他们凭借自身的智慧以及对细则文本和精神的理解这样做了，而细则是由成员国共同建立的。代表团提到，在紧张和透明的磋商后，各代表团互相倾听了意见并了解了各方观点。代表团强调，两位主席是依据他们对开展的审查活动的判断作出了决定。代表团先向法律顾问对所提问题给出的观点表示感谢，然后又回到了其提出的第一个观点，即细则是故意含糊不清的，正是为了在此类情形中授予这种权力。如果成员国觉得上述对任一主席给予的灵活空间过于宽泛的话，那么代表团建议可以对细则进行更改。对于新的情况可以适用新的细则。代表团强调，在当前的细则下，两位主席严格在其权力范围内行事，并强调了代表团对于两位主席所作建议的全力支持。

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其他代表团支持大会主席对于事项结案的观点。代表团注意到法律顾问所作的澄清。代表团赞同在未来，如果有成员国认为细则和程序不适当的，可以提出此事供有关成员国进行审查。然而，代表团强调，就当前的问题来看，并不会支持任何在修订细则基础上作出的判断或结论。代表团认为通过改变当前作为准绳的细则和程序来解决这次问题是令人不安且不公平的。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份将由两位主席发布的报告会反映在两位主席主导的磋商中的成员国的全部关切。因此，报告可以实现既定目的，而且正如其中所暗含的，遵循了有关程序。

64. 墨西哥代表团评论表示，如其他代表团所述，代表团欣赏并感激两位主席采取了磋商的方式进行，使得很多与会成员国参与其中。代表团注意到，这些磋商的一个重要的元素是需要透明度，并且这一点反复出现。代表团表示很难理解，已经作出恰当决定，要求提供经过仔细脱敏处理的报告，而且主席表示将于本周在成员国之间发布脱敏版，也就是在即将实现透明、采取透明行动之时，却决定结案并终止对该事项的讨论。如果这一被全体成员认可的积极的透明行动仍在进行中，那么代表团就认为讨论本不需终止。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有机会阅读报告。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么代表团认为采取的适当决定似乎没有多大意义。

65. 大会主席澄清说，他从未支持对报告进行脱敏的想法，因为他并不理解其中逻辑。大会主席说，他并不理解为什么他本人和一些官员有一份未脱敏的版本，而出于保密的原因，成员国却没有相同版本。主席表示并不赞同，一旦向成员国披露，信息就会被散播、就会有违反保密的风险的这种假设。大会主席说，他完全信任成员国，并注意到成员国在处理机密信息上是“首屈一指”的。他提到，成员国各自决定拥有一份经脱敏处理的报告，是因为一些成员对于其保密责任和向媒体泄露等事非常敏感。大会主席评论道，在他的国家，一份审计报告会在委员会、议会、媒体和民间团体公开讨论的。在任何好的或积极的报告中，每个人的名字都会被披露。因此，主席表示，就个人而言，他对于散发一份未经脱敏的报告并无异议。但成员国在一次非正式的磋商会议上选择采用经脱敏处理的报告。本届协调委员会上为正式会议，如果本次会议决定编制一份未经脱敏处理的报告，那么进程可能发生变化。已有成员国抱怨已经因各类技术性问题耗费太长时间。如果脱敏的方法发生变化，则制作每个代表团的副本，及其相应的水印、制备和检查等工作都需要更长时间。大会主席敦促成员国作出并落实他们的决定。大会主席建议成员国继续执行已经决定的事项，在内部监督司办公室内提供报告，这样一来任何人只要需要都可以看到原本涂黑的敏感信息，也可以查阅原始信息。大会主席鼓励成员国关注采购决策流程。主席认为成员国如果审视采购细则并逐个调查采购决定，观点可能发生变化。大会主席强调他本人持有这一报告副本，并注意到两位主席在编写审查意见之前就已经获得这一报告。主席注意到，两位主席均仔细审视了每一个决定，并看到谁签署了什么，谁在什么时间做了什么。大会主席鼓励成员国公开查看这些文件。如果这就是保持事项公开的含义，那么大会主席对于事项继续进行以及继续公开讨论是绝对没有任何异议的。在此流程之后，如果成员国发现由两位主席主导的审查整个有缺陷，那么可以随即提出意见。大会主席表示，成员国可以寻找法律途径来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对两位主席施以处罚。他说，如果那样，所有人都要就请求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因为一些成员国还是有一些担忧的。大会主席表明，成员国的担忧和主席在阅读那些文件之前担忧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诉诸法律在法律上来讲是可以接受的。大会主席重申，如果这就是“保持开放”的含义，那么他对此绝对没有异议。但如果“保持开放”意味着对于已经终局的决定，只要有人提出异议就可以随时翻案，那么就是行不通的，因为这个论坛将通过一个不合法的决定。因此，大会主席表示可以找到一个不违法且能使事项继续进行的办法。当时机合适时，在下次会议上，如果成员国有好的观点，可以重启此事项，并通过 WIPO 大会通过新的主权规则，此规则甚至可以超越内部监督司规则范

围。大会主席表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作为结束，大会主席建议就是否继续传阅经脱敏的版本或立即停止并开始准备未脱敏版本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主席强调，成员国的意愿将得到充分贯彻。

66. 德国代表团感谢会议主席的补充发言，就主席发言中提及的脱敏处理即将完成、经脱敏处理的报告将于本周进行散发一事，询问会议主席提及的是何种形式的脱敏处理。如果是会议主席在其 2016 年 8 月 5 日的评论中提及的脱敏处理，则本代表团在之前声明中已明确表示，无法接受此类脱敏处理，因为无法从报告中得出任何结论。本代表团声明欢迎经脱敏处理的版本，但脱敏处理应仅限于隐去姓名以保护证人。本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总干事本人对于发布未经脱敏处理的报告并无异议。本代表团质疑，若当事人无异议，为何成员国有异议？为予以澄清，本代表团敦促发布未经脱敏处理的版本，若脱敏处理，也仅限隐去报告中提及的证人姓名。

67. 会议主席总结表示目前有三种方案：未经脱敏处理的版本、隐去证人姓名的脱敏处理版本、最初提出的隐去更多信息的脱敏处理版本。以上即为三种可能方案，会议主席要求此时希望介入的代表团，仅针对上述方案提出建议。主席向各代表团保证自身和总干事的中立和公正。会议主席指出，总干事仅要求该信息不在互联网上公布。会议主席声明，如果将该信息以负责任的、保密的方式提供给各成员国，则各成员国将以保密方式获得该信息，并以其对待保密信息的方式对待该信息。会议主席重申当事人对此并无异议。会议主席还说，证人是工作人员。会议主席补充道，即便存在报复的风险，那也应该早已实施，因为能够实施报复的正是总干事，自报告初稿起，他即以当事人的身份收到报告。会议主席强调他充分尊重对于保密问题敏感的代表团，但如果保密问题会阻碍事项的推进，他绝对不会持相同观点。

68. 尼日利亚代表团声明其倾向于仅隐去姓名的脱敏处理版本。

69. 由于决定的实质内容在过去 10 分钟内发生了迅速变化，澳大利亚代表团有意提请澄清。为跟上进度，代表团提出希望法律顾问介入并作出澄清。代表团回忆道，是新加坡代表团提出同时保护有关个人和组织本身，正因此，会议主席才在其决定中设定了此前的脱敏处理范围。代表团也了解，监督厅报告和监督厅本身针对报告脱敏处理和发布有其原则。本代表团询问，WIPO 作为一个组织，在其自己的报告中，多大程度上需要考虑监督厅的建议。代表团希望得到澄清，也希望了解成员国可能承担的任何风险。代表团对委员会急于作出决定表示关切，要求再前进一步，并对法律后果予以考虑。

70. 法律顾问指出，通常情况下，进行脱敏处理是为了保护有关第三方即非实际调查对象的秘密和敏感信息。法律顾问继续指出，联合国内部已有可能适用于此类事件的现有导则、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1.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法律顾问作出澄清后，发布脱敏处理的版本，仅仅隐去姓名。代表团认为 WIPO 是一个以成员国为主导的组织，并注意到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均由成员国选出。因此，如代表团之前所述，成员国必须充分阅读报告，才能在此事结束前得出结论。最后，代表团注意到，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结果与监督厅报告中的结果和结论并不完全相符。正是这一点，引起了许多成员国的争论，尤其是观点相似的成员国。代表团指出，该代表团阅读过经脱敏处理的报告，知晓结论所述内容。代表团认为，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达成的决定，与监督厅最终报告的建议相悖。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传阅经脱敏处理的版本，使成员国能够阅读报告并理解本代表团的理由。

72. 会议主席指出，各代表团正取得一定进展。他继续指出，不幸的是，这意味着延期。即便如此，他注意到可以改变脱敏处理的方法，仅仅删除或覆盖证人姓名，而成员国也将得到这种版本的报

告。他还指出，成员国可在办公室获取未经脱敏处理的报告及其希望查阅的任何文件。在此基础上，成员国可以依照 WIPO 的规定做出任何决策。不存在任何限制。他补充道，成员国应当依据 WIPO 条例，在正确的场合，适用正确规定，作出决定、提出建议。决定的具体内容，当下无法讨论。会议主席建议成员国循序渐进，查阅报告和支持文件。会议主席还建议审查各项条例，尤其是《内部监督章程》、采购条例、检举人保护条例，以上都是已经提出过的建议。会议主席指出，如有其他想法，代表团可自由提出。会议主席指出，在此意义上，该议题在不导致任何法治冲突的前提下，依然是开放的问题。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会议主席的发言，建议休会以便成员国磋商。

74. 会议主席批准暂停议程项目 4。

75. 主席又回到议程项目 4，表示他将让支持修改决议段落措辞的提案国发言。但是，在这之前，主席希望澄清几个问题。他说，监督厅的报告建议考虑对总干事进行处罚，这种处罚属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行政处罚。主席在对报告和所有事实进行审查后，发现这一建议没有事实证据。主席继续表示，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32 条中规定的职能决定终止行政处罚及相关调查。在处理此事时，两位主席根据其经验开启了新的一页。两位主席开启了治理方式修正的新篇章。主席解释，所涉及的问题尤其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问题一直是关注的焦点。尤其是现在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成员国大会主席是如何参与调查的、其职能是什么以及相关依据是什么。关于大会或协调委员会在调查开始前是否知情，大会主席表示说实话他不这么认为。主席随后论及的问题是，既然报告已经定稿，那么如何公开这份报告，他表示目前没有相关规定。与联合国系统下的监督厅报告有具体的披露政策不同，《内部监督章程》没有规定如何披露涉及总干事的报告。所以，基于已经发现的规则中的漏洞，启动了协商对规则进行改善。在采购方面，与《内部监督章程》的问题的基本相似，也发现采购制度在设计上存在一些漏洞有待进行修正。主席还提出了总干事在采购方面的职能的问题。他继续说，虽然所有官员在采购工作方面都有非常具体的职责，但目前没有针对于总干事的职责的规定。鉴于此，两位主席在对报告内容进行实质性讨论后，作出了进一步建议和决定。主席表示，他欢迎所有成员国就《内部监督章程》的更新和检举人保护规定和采购细则的修订(还包括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细则)提出建议和想法，从而使治理切实同普遍的最佳标准和做法一致。主席强调，他绝不会反对这样的措施。他说如果这意味着要继续讨论，他就是第一个支持继续讨论的人。他还说，正因为细则中存在这些漏洞，两位主席才找不到办法，将报告以全文或隐去敏感信息后及时公布。关于以何种版本公布报告的问题，还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比如两位主席应该如何将报告公布给成员国？如果成员国拿不到报告，两位主席如何与成员国磋商？两位主席如何说服成员国接受一个它们无法根据自己的分析进行质疑的决定？主席强调成员国还没有拿到报告，但两位主席会应成员国的要求公布某个版本的报告，届时成员国或许会形成新的观点。主席强烈鼓励成员国跳出该报告的藩篱，看一看报告背后的事实，即使不作深度研判也能得出同他一样的看法。所以，请成员国对报告进行仔细阅读与表示该问题的讨论到此为止并不矛盾；如果“继续讨论”意味着成员国会去仔细阅读，那么他们会有进一步思考，同时本组织会得到改善。主席强调，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自由选择。主席补充，这个问题实际上一直保持开放，因为该问题被纳入下届协调委员会和下届大会的议程。因此，主席认为争辩毫无意义，只要遵守知识产权组织的规定、依法结案的事情不要再启动，任何其他的问题都可以讨论，各成员国都应为将来的治理提出建议。然后，主席请提出新想法的提案国代表上台发言。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将针对监督厅的调查提出一个决定。这个决定阐述了一些意见、展望和美国代表团认为有建设性的措施。然后代表重新宣读了这个决定：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下进行的讨论:

“(1)请主席要求监督厅在成员国大会召开前,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前,发布题为‘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采购不规范’的报告脱敏版。

“(2)强调成员国参与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支持通过拟议修订案。

“(3)注意到有必要在成员国及其首都都有机会审查根据监督厅规定脱敏的监督厅报告后,在本机构的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此事项。

“(4)建议 WIPO 大会作出下列指示:

“1. 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建立一个进程,邀请 WIPO 专家和其他专家及有关国家参与,讨论是否应该修订 WIPO 采购总原则和相关文件,从而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

“2. 审查 WIPO 的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3. 要求内部监督司司长继续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未脱敏的完整报告,供在受控阅读室环境中阅览。”

77. 主席强调委员会遇到了如下问题:有些代表团建议通过两位主席的决定,另外一些提案国则提出了不同建议。主席要求秘书处对情况进行解释,随后再请成员国发表意见。

78. 根据秘书处理解,主席是想知道有多少代表已经发言。秘书处表示,提案国中共有 9 个代表团已经发言,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巴拿马、德国、尼日利亚、墨西哥、荷兰、德国和爱沙尼亚。秘书处指出在非提案国中共有 24 个已经发言。秘书处补充有一个代表团即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已经代表由十个成员组成的中亚和中东欧集团发言。鉴于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已经单独进行发言,秘书处认为有 32 个非提案国已经发言。

79. 主席重申有 32 个代表团已经在发言中建议通过两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9 个代表团有不同提议,主席请他们宣读他们的提案。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允许他们有一定时间,与其同事就修改决定措辞进行磋商。该代表团说它还需要五分钟。

81. 主席解释,这个议程项目已纳入协调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和大会的下届会议议程,他因此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其提案准备好以供讨论,否则主席将不得不终止该问题的讨论。

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现在宣读其修订的拟议决定语言表述: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下进行的讨论:

“(1)注意到监督厅关于‘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采购不规范’的报告,并注意到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的结论和建议。

“(2)要求主席在成员国大会前,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前,尽快发布上述监督厅报告的脱敏版,脱敏处理是为了保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姓名与身份。

“(3)强调成员国参与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支持通过拟议修订案。

“(4)注意到继续讨论此事项的需求已经得到考虑，并列入 2016 年 10 月协调委员会和 2016 年 WIPO 大会的议程之中，以便成员国及其首都都有机会审查监督厅报告。

“(5)要求内部监督司司长继续应要求立即向成员国提供未脱敏的完整报告，供在受控阅读室环境中阅览，至少直至 2016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结束。

“(6)建议 WIPO 大会作出下列指示：

“1. 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确保一个进程，邀请 WIPO 专家和其他专家及有关国家参与，讨论是否应该修订 WIPO 采购总原则和相关文件，从而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

“2. 审查 WIPO 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83.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要求持其他观点的提案国提出自己的意见。主席询问，是否能就该语言表述达成共识，是否有对该语言表述加以修正、改进或完善的提案，会议能否向前迈进。主席说，如果未能就该语言表述达成共识，那么正如已宣布的，这个问题不能永远成为阻碍，因为接下来还有许多步骤，在这些步骤中可以继续思考该问题。主席指出，在此期间，会议将休会，以明确一些基本规则。主席重申要么达成共识，要么休会。

84. 联合国代表团提出其可以支持这一提案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反映了需要由成员国主导进行决策以及由成员国主导进行监督，这是手头在做的事情之一；提案也为许多代表团当天上午列为“重要”的三项行动提供了框架。

85. 瑞士代表团感谢提出该议案的各成员国。代表团指出，事态发展很快，而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提出口头建议。代表团补充说，代表团需要澄清一些观点并可能做一些修正。具体谈到提案中关于需要继续讨论此事项的语言表述，代表团指出，一些成员国已经提到该需要，但不是全部成员国。因此，代表团请求提及这一情况，即一些代表团不希望讨论继续进行。代表团希望看到以这种形式重写。其后，代表团就采购政策和采购原则有两个观点要加入案文。因此，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与有关国家和该案文的提案国进行讨论，以期能做出提案。

86. 主席询问瑞士代表团是否需要书面提案。

87. 瑞士代表团确认需要。关于提案中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段落，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根据代表团所知，该政策 2012 年开始采用，是否确实如此，以及 WIPO 所有伦理政策的审计程序是否正在进行中。代表团请求确认。如果情况确实如此，代表团说也许会提出一些语言表述的建议，以在决定段落中予以考虑。

88. 主席指出，文件公开后，可以提出任何评论和意见。主席邀请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发表意见的其他代表团发言。

89. 印度代表团认为，讨论应该回归到一个重要问题上。代表团不讨论数学，但是指出，秘书处已经通报大约有 32 个成员国已经在发言中以不同的提法寻求通过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第一个建议，即结束对总干事在 DNA 和采购案中被指控的不当行为的所有调查，不采取进一步行动。这没有在决策中得到体现。该代表团强调，这无关数学问题，即使仅有一个会员国曾发言支持两位主席，该成

员国的关切都应在决定中得到体现。该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提案，但询问主席，其本人是否将该案文视为自己的提案。

90. 主席询问印度代表团的建议是什么。

91. 印度代表团阐明，代表团希望案文能体现包括印度在内的众多成员国的关切，即结束这一程序。代表团指出，该问题应得到合理的结束，这也是主席提出的第一个建议。代表团表示相信主席以及 WIPO 大会主席的智慧，并重申这一问题应该结束。代表团解释说，在这一问题进一步纠缠将对 WIPO 的公信力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代表团无法接受这一后果。

92. 新加坡代表团请求该提案以书面形式传阅。代表团称，其听到的口头版本似乎对正在传阅的版本做了改进。尽管如此，代表团不能说是否有共识。代表团重申希望看到文件。

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一组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但是，代表团指出，在这些提议中，有两类问题需要处理。首先，这一事项彻底结束之后需要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另一类问题是为了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结束这一事件需要采取的措施。这种措施需要分开，否则有互相掣肘的危险。代表团还提到成员国必须对机构运行设置原则，警告不要为未来的联合国系统树立不好的先例。代表团还引证协调委员会和大会主席的最终报告，指出该提案没有体现出需要遵循的现行程序。代表团表示担心该事项会导致一个无止境的过程，代表团不希望这种情况发生，因为这会耽误正常程序，影响对实质性问题的处理。因此，代表团认为应为该事件设定最后期限将其结束。代表团请求在这方面审查该事件。

9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提醒各成员国其立场保持不变，并希望将其之前的发言得到考虑。

95. 中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在《采购程序》和《内部监督章程》方面，讨论将有助于改善本组织的内部管理。尽管如此，代表团重申该讨论不应影响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根据 WIPO 的现行程序作出的决定。关于 WIPO 的现行规则，大会主席以及协调委员会主席有权就该报告做出最终决定。因此，代表团建议，尽快结束这一过程。

96.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其担心由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作出的决定会被重写或更改。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主张放眼未来，并寻求改进主席报告所包含的过程。尽管如此，代表团认为，任何决策都应具体遵循主席的决定以及包含在 2016 年 8 月 5 日散发的报告中的决定，这点非常重要。因此，代表团指出，其之前表达的立场保持不变。

97. 主席指出，现在提案案文准备好了，大家暂时休会以浏览案文并思考如何向前迈进。

98. 主席继续开会，表示了解到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已经得到提案国小组的考虑。主席解释说有两个集团，一个提议通过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和决定，而另一个提议继续讨论该事件。主席表示没有达成共识，这意味着不能写出决议条款，也解释了分歧所在。主席说，解决方案是第一段注意到监督厅报告等，注意到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所有代表团的发言，然后止于此。这样就不需要第四段以及瑞士代表团的建议修正的其他段落。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如各代表团先前所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直努力尝试与同事们讨论，并将各种关切纳入其拟议决定的语言表述中。该代表团请求宣读另一拟议版本，希望其内容能成为共识。代表团表示能够接受会议主席对于第一段的建议。对于第二段，代表团表示将保持不变：

“要求主席在成员国大会前，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前，尽快发布上述监督厅报告的脱敏版，脱敏处理是为了保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姓名与身份。”对于第三段，代表团指出将有一处很小的修订：“强

调成员国参与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促请所有成员国考虑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支持通过拟议修订案。”对于第四段，代表团宣读如下：“注意到此事项列入 2016 年 10 月协调委员会和 2016 年 WIPO 大会的议程中，以便成员国及其首都有机会审查监督厅报告。”对于第五段，代表团指出该段不变：“要求内部监督司司长继续应要求立即向成员国提供未脱敏的完整报告，供在受控阅读室环境中阅览，至少直至 2016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结束。”对于第六段，代表团指出第一小节已经修订，宣读如下：“建议 WIPO 大会指示咨监委，结合目前总干事正在进行的审查，考虑是否应修订 WIPO 采购总原则和相关文件，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结论和(或)建议将提交给 PBC，供成员国审议。”随后，代表团指出，对 WIPO 大会的建议部分最后一段如下：“指示审查 WIPO 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100. 会议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第二段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希望得到迅速解决。对于第三段，主席未注意到存在不太一致之处。他宣读该段如下：“强调成员国参与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促请所有成员国支持通过拟议修订案。”会议主席表示提案不得敦促尚未发生之事，仅强调对《WIPO 内部监督章程》提出意见的重要性可能已经足矣。对于第四段，会议主席提议将其并入第一段，并解释说若保留第四段，则建议增加关于大多数成员国提案的一段，这些成员国建议采用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为避免非协商一致条款和无休止的辩论，主席指出该提案要放弃所有关于审查及审议该报告的特定观点。主席强调，该报告、审查及成员国的发言将被注意到。这样，尊重所有观点，知悉所有的意见，而不对这些观点和意见作评论。主席提出这将是达成语言表述共识的最佳方式。主席澄清，若通过第四段，则应就其他提案国的提案增加另一段内容。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尝试汇聚共识。有关建议将记录在案，不会被弱化或删除，不会被忽视，因为建议是各代表团发言与提案的组成部分。主席总结说由两个提议：第一，放弃第四段，代之以“注意到各代表团的发言”；第二，主席表示在第三段中要求成员国支持不存在的事是不适当的。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接受这两个提议。

1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接受第一个提议。

102. 在稍事休息后，主席宣布会议继续进行，并感谢所有代表团为形成各方均可接受的文件而作出的持续努力，同时表示他不再解释所有人似乎都同意的共识性条款。主席忆及第一段变为“注意到监督厅报告”，后面接报告名称，其后是“注意到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所有代表团的发言与建议。”主席指出，这样的做的结果是放弃第四段，并说提案国已接受放弃该段。主席表示第三段变为“强调成员国参与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支持通过拟议修订案。”主席表达了他的观点，即该段号召成员国尽可能多地提出意见，然而不能敦促成员国支持尚未发生的事，大部分成员国几乎不可能做到。他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能代表该集团提出最终提案，这样就不需要再休会。

1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其以本国名义接受删除第四段。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提出几项最终提案，并希望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说第一段可按主席建议保留。代表团建议第二段可改为“承认此事项列入 2016 年 10 月协调委员会议程及 2016 年大会议程中，要求主席在成员国大会前，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前，尽快发布上述监督厅报告的脱敏版，脱敏处理是为了保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姓名与身份。”

104. 主席建议委员会一段一段审议，并询问对于第一段及第二段是否存在异议或提议。

105.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修订后的段落含义使其感到不安，询问该修订意味着案件仍在进行或是已经结束，该代表团相信这是一个需要回答的根本性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中包含的措辞意味着案件仍出于活跃和热烈的讨论中。

106. 印度代表团的观点与新加坡代表团所述的一致，表示根据印度代表团的理理解，协调委员会大部分成员认为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决定应得到支持，这一观点应明确反映在决定条款中。该代表团想重申这一重要观点。该代表团询问法律顾问，在协调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下一步要做什么以及如何解决僵局。

107. 法律顾问援引 WIPO 的规则与程序，表示如果有提案提出供采纳，但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相关规则，有可能就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108. 主席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表达不同观点，对于第一段似乎达成了共识。对于第二段，其语言表述似乎得到了印度代表团和新加坡代表团的同意。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能否考虑回到反映其观点的最初立场，即加快发布报告；而发布过程已经在进行之中。尽管主席强调这是一个好建议，但表示该建议可能是多余的，因为建议已经在落实之中了。考虑到该语言表述可能造成僵局，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能够接受删除该语言表述。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先前增加的语言表述实际上只是对事实的陈述，且不理解陈述一项事实有何危害，指出该事实实际已存在于协调委员会及 WIPO 大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中。

110. 新加坡代表团想回应主席的评论，即对于主席所修订的第一段已取得共识；代表团指出，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不是作出结论，而是作出决定、提出建议。代表团建议用“决定”代替“结论”。

111. 会议主席询问新加坡代表团将如何组织语言表述。

112. 新加坡代表团同意会议主席除“注意到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结论及建议”以外的所有建议。该代表团建议删去“结论”，代之以“决定”一词，代表团认为后者是更为准确的表述。

113. 会议主席转向第二段，忆及新加坡代表团解释该案文暗示该问题仍存在热烈讨论中。协调委员会正在讨论该议题，因为提案国先前提请协调委员会讨论该议题。同样，该议题还将在即将举行的 WIPO 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上讨论。主席表示，另一个成员国集团不会愿意在协调委员会议程中增加项目，这就是存在异议的原因，但是不能反对任何成员国提交议题供某个机构审议的权利。他理解一些成员国很敏感是因为新的语言表述可能由于其隐含的假设而引起摩擦。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接受删除此段。

1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发言。

115.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同意它是事实性的信息，因为除非秘书处另有确认，该议程项目纳入了后续协调委员会会议和成员国大会议程。在代表团看来，除第 2 段只说明事实这一点，代表团没有看出这在暗示该议题用主席的话来讲是“活跃的”，而是暗示这是持续的讨论，否则就没有理由把它纳入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议程。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1 段，并指出看到该段的书面表达会有所帮助。

116. 主席表示，他的提案是直接去除第 4 段，因为保留第 4 款意味着决策点会呈现出矛盾的辩论。在主席看来，加入 32 个国家和 9 个国家的不同立场对会议的进展无益。他建议放弃第 4 段。主席回顾

说，第 4 段指出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和建议都会被注意到，这无论如何也是记录在案的。主席询问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此是否满意。

117.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不反对去除第 4 段，但回顾说正如第 2 段所补充的，由于该议题项目在下两届会议议程上，这是事实性的，所以不会成为问题。代表团认为我们不需列出国家的数目；写明 9 个国家说这个而 32 个国家说那个。代表团表示，如果按照这种方式，委员会可以说一些代表团表示如何，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如何；不需要列出国家的数目。代表团表示，若指明将会进一步讨论该议题项目，它愿意放弃第 4 段。

118. 主席表示，那样谈判是行不通的。每个点应该逐一进行讨论，它们之间是完全独立的。这不是要么给要么拿。主席强调各代表团需要一起逐一讨论每一个段落。若代表团都同意第 1 段，则就该段达成一致，按照这种方式继续讨论直至达成一致。主席认为若无法达成一致，成员国可以表决，或者可以休会。但“你给我第 1 段，我就给你第 7 段”的逻辑永远行不通。

11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代表团从整体上考虑，并且已经同意第 1 段。代表团认为其相当灵活，指出这是事实性的立场，看不出如何将其解读为意味着存在分歧。代表团认为，除非另作澄清，该议题项目纳入协调委员会会议和成员国大会议程是事实。若是未纳入议程，代表团将重新考虑。代表团表示其已经非常灵活，而且提供了文本建议。若有其他文本，代表团可与其他代表团一起看看可以同意哪个，而不是仅仅强调时间以及这些国家支持、这些国家反对。代表团表示现在没有要求表决，并指出想要更有建设性的文本建议。

120. 主席表示，他站在协商一致的立场，建议考虑去除任何可能阻碍达成一致意见的措辞，这符合所有人的利益。他打算要求新加坡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说明它们对第 2 段的考虑，看看它们是否准备好开始讨论这一点。在主席看来，这项工作要持续很长的时间。主席请各代表团思考这对它们来说是不是根本性的问题。他还强调，谁作出让步并不重要；不会计算让步的多少，也不存在争执。主席表示正在寻求良好的共识。他强调他不站在任何一方，只坚持协商一致。他表示他的角色是要确保尊重规则并且尊重每个成员国说话的权利。主席询问那些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是否愿意保留措辞。

121.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它本来准备勉强同意基于第二次分发的文件中第 2 段的措辞，即：“要求主席在成员国大会前，于 9 月 26 日之前，尽快发布上述监督庭报告的脱敏版，等等。”代表团表示，之所以说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勉强同意，是因为这已经在主席的建议里了，因为也不是必要的。但是，从要求尽快发布并指定具体日期这个意义上来讲，确实有了新增内容。代表团认为这是新的内容，虽然代表团并不认为确有必要，但协调委员会决定增加也不是不合理。代表团表示，其对本段第二部分——“脱敏处理是为了保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姓名与身份”——的立场是很清楚的。代表团完全支持两位主席的决定和建议，本着妥协的精神，代表团本来已经准备同意，但刚刚作出的口头修订有些过分。代表团表示事实就是事实。事实如何使用、如何呈现，可以改变认知和结果。代表团表示，一些提案方要求该议程项目是事实，而提案方的意图当天在此才能获知。与会的其他代表团一样，代表团希望同意尊重现有规则。根据现有规则，如出席报告中所述，主席已经作出决定并提出一些建议，这才是当天希望听到的。代表团表示，如果某些事实的呈现方式在某种意义上歪曲了事实，带来一定的认知偏差，那就不是在构建共识，代表团就不能接受口头提出修订后的第 2 段。代表团可能会非常勉强地加入对第二个文件中第 2 段措辞的共识，代表团希望自己表述清楚了。

122. 主席确认这很清楚。

123. 印度代表团回顾道，有人曾说过一句名言：事实很顽固，而今天会议的事实是，在场的大多数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已完全支持这些决定。文件上有四项决定，措辞非常明确。代表团表示不知道为何要加入其他的措辞。它指出，主席与成员国大会主席一起已经作出决定并提出建议，进而终止针对总干事在 DNA 案和采购案中不当行为指控的调查和进一步行动。代表团希望这能被一致通过。

124. 主席表示现有的是通过主席决定的拟议决定。主席表示有提案说应替换掉这个想法，因为按照规则，主席决定就是最终决定，而协调委员会只需要注意到这个决定。他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

125. 德国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它想知道会场内是否存在很大的矛盾。代表团指出，一个问题涉及主席和他的同事(成员国大会主席)的决定，另一个问题涉及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是否有可能讨论某一事项。代表团认为，这是两个独立的议题项目，主席和他的同事都要求将脱敏版提供给各成员国并通知各会员国。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预见到脱敏版报告会引发的讨论，它建议的是对此问题背后的思考。从理论上讲，该议题项目不同于协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大会主席关于监督厅报告的决定以及如何处理。

126. 主席询问德国代表团是否可以澄清其提案。

127. 德国代表团表示，在委员会中讨论问题或表达意见的能力不与主席的决定相关联。

128. 主席表示他完全同意这个观点且没有人反对该项目纳入议程。他表示，由于它是开放的，成员国有权进行评论，即使对已经结束的事务也是如此。成员国可以称其为“主席作出有缺陷的审查”或提出任何想法。这都不是问题。现在的问题是，措辞是否如新加坡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提出那样存在暗示，即是否暗示对主席决定的正式法定挑战。主席表示为了会议成果，应考虑去除那些不增加实质内容的措辞。这些措辞引发冲突和摩擦，这不是核心问题却会让一些人感觉有些负面。不然的话，会议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主席的下一个提案将是请成员国选择开始午餐或是暂停讨论该问题。他重申这只是暂停讨论该问题，而不是协调委员会休会。规则是非常明确的：如果在合理的条件下和时间内不能达到协商一致，各成员国应同意暂停讨论这个问题。

1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感谢主席和与会各代表团为结束此事项所作的努力，并要求允许五分钟时间进行磋商。

130.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议程第 4 项，并指出尚有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告知其他成员国磋商的结果。

1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允许额外的磋商时间，但仍需要时间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132. 主席表示，根据 WIPO 的规则，鉴于对议程第 4 项尚未达成一致，且尚在等待提案方的补充意见，他将暂停讨论该议程项目并进行议程第 5 项。主席回顾了协调委员会当天对于议程第 2 项和议程第 3 项的决定。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W0/CC/72/1 Prov.2 中所拟议的议程。关于议程第 3 项，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任命西尔维·福尔班女士为文件 W0/CC/72/2 第 12 段中所述期间的副总干事。主席指出，此刻会议将暂时休会，等待提案方提供对议程第 4 项的意见。

1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

134. 主席决定，会议将暂时休会，除非提案方能够按照要求提出它们的意见。若能如此，本次会议将继续进行。主席表示这正是在遵循规则，不能再将成员国困在会议室两个、三个或四个小时。他表

示已按要求给了全部时间。主席表示了充分的尊重，指出他不是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但是，他仍将暂时休会并暂停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审议。

1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主席宣布休会前它开始暂停会议。同时根据规则第 20 条，需要优先考虑暂停会议。代表团指出，他们为了进一步磋商正在暂停会议，磋商正在大厅进行。

136. 主席宣布他已经对暂停会议作出决定。

137. 主席重新讨论议程第 4 项，提醒各代表团针对议程第 2 项和第 3 项已经作出决定。他回顾说，会议暂停但磋商继续进行，以便针对议程第 4 项的最后拟议版本进行讨论。主席指出，经过成员国之间的进一步磋商，提案方提交了提案。他认为该提案是可以接受的，建议审议通过。

138. 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案文：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6 次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下进行的讨论：

“(1)注意到监督厅报告、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的决定和建议，以及成员国的所有发言。

“(2)要求主席在成员国大会前，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前，尽快发布上述监督厅报告的脱敏版，脱敏处理是为了保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姓名与身份。

“(3)强调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之前，参与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认真审议拟议修订案。”

139. 主席指出，新的措辞是“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认真审议拟议修订案”或者可能是考虑拟提出的修订等。他指出这不是个大问题，继续宣读拟议的决定案文：

“(4)要求内部监督司司长继续应要求立即向成员国提供未脱敏的完整报告，供在受控阅读室环境中阅览，至少直至 WIPO 成员国大会 2016 年会议结束。

“(5)建议 WIPO 大会作出下列指示：

“1. 咨监委应按照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结合总干事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考虑是否修订 WIPO 采购总原则和相关文件，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 PBC，供成员国审议。

“2. 指示审查 WIPO 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140. 主席将此文件提请通过。

1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提案方审查它们的建议。代表团希望指出第 3 点，特别是“强调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之前，参与审查《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他们无法接受“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之前”的措辞，因为它理解提出的任何审查意见都是在该事项解决之后供未来使用的。在该事项解决前，该代表团不想要经审查的程序用于未来任何一届成员国大会。因此，代表团提议删除“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之前”的措辞。

142. 主席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方作出回应，并寻求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之前”意见的共同点。主席询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的观点，是

认为这是长期工作而不与特定的成员国大会相关联，还是它们不希望下一届成员国大会处理《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

1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的措辞方式暗示首先需要审查，以便用于下一届成员国大会，该代表团希望提案方进行澄清。

1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提议的措辞调整，删除“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之前”，因为第二十五届 PBC 已经涉及到这一问题。

145.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他相信对此提案没有其他反对意见了。他打算再等一分钟，以确保他敲槌结束会议时不会被打断。他指出各代表团仍有权表达他们的意见，但要求“完了就是完了”。主席随后指出该提案获得通过，同时议程第 4 项结束。

146.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6 次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下进行的讨论：

(1) 注意到监督厅关于‘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采购不规范(ID 案件号 0164/15)’的报告，注意到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的决定和建议，以及成员国的所有发言。

(2) 要求主席在成员国大会前，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前，尽快发布上述监督厅报告的脱敏版，脱敏处理是为了保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姓名与身份。

(3) 强调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之前，参与修订《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重要性，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认真审议拟议修订案。

(4) 要求内部监督司司长继续应要求立即向成员国提供未脱敏的完整报告，供在受控阅读室环境中阅览，至少直至 WIPO 成员国大会 2016 年会议结束。

(5) 建议 WIPO 大会作出下列指示：

1. 咨监委应按照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结合总干事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考虑是否修订 WIPO 采购总原则和相关文件，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 PBC，供成员国审议。

2. 审查 WIPO 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第 5 项：通过报告

147. 主席回顾 WIPO 协调委员会作出了如下决定：

议程第 2 项：

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WO/CC/72/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

议程第 3 项：

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任命西尔维·福尔班女士为文件 WO/CC/72/2 第 12 段中所述期间的副总干事。

议程第 4 项：

主席指出第 146 段中宣读和通过的决定。

148. 主席请秘书处本周尽快印发报告草案，指出常规做法是将请各代表对草案提出评论意见，最后报告然后印发，并视为通过。主席指出，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第 6 项：会议闭幕

1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和建设性建议，推动了对话向前发展。代表团也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发言和灵活性。代表团认为，成果是重要的一步，能够促使意义重大的程序性变更得到审议并有望通过，这些变更能够提高 WIPO 的效率和透明度。代表团很高兴在协调委员会以及 2016 年 10 月的各个大会会议上继续进行这些讨论。

150.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就议程第 4 项关于审查监督厅的报告所达成的决定。代表团期待本周内收到报告草案，以便在 2016 年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会议之前充分审查各种结论和建议。

151. 印度代表团希望将其对主席的辛勤工作和卓越领导的诚挚赞赏记录在案。此外，代表团还希望在记录中反映其当前的立场还是当初的立场。然而，它保留改变立场的权利，一旦所有文件都传送到其首都。

152.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主席指出，从本次协调委员会汲取的教训是，在利害问题上采取坚定立场与恪守对话、互相尊重以及不断寻求妥协等精神并不相悖。主席说，这一教训应该成为最关键的提醒，即在任何时候出现重大问题时，都要永远保持这种精神。主席祝所有的穆斯林兄弟姐妹神圣的宰牲节快乐。最后，主席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所作的工作。主席感谢口译员的不懈努力，并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Boudjemaa DELM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yssal ALLE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Ulrich SEIDENBERGE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o@genf.diplo.de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2-io@genf.diplo.de

Arne WEGNER, Intern,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s1-io@genf.diplo.de

ARGENTINE/ARGENTINA

Héctor Marcelo CIM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Hamish MCCORMIC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imon FARBENBLOOM,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Greer ALBLA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elicity HAMMON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Emil HASAN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MAS

Rhoda M. JACKSON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Nazrul ISL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Marcia DONNER ABREU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ue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NAD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E/CHINA

LIU Jian, Deputy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Ling, Office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entral@misioncolombia.ch

Juan Carlos GONZÁL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uricio SALCED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salcedo@mincit.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entral@misioncolombia.ch

Manuel CHACÓN,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chacon@mincit.gov.co

CONGO

Bernard MBEMB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Alina REVILLA ALCÁZAR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ficomeginebra@missioncuba.ch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_rodriguez@missioncuba.ch

EL SALVADOR

Francisco LIMA MEN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imamena@minec.gob.sv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kcarballo@minec.gob.sv

ÉQUATEUR/ECUADOR

Ñusta Alicia MALDONADO SARAVINO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TONIE/ESTONIA

Andre PU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ikko MONTON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ikko.montonen@mf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mela HAMAMOTO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eodore ALLEGR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therine GOROVE (Ms.),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lly MOORE (Ms.), Deputy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 WALLE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lliam LEHMBER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Negash Kebret BOTO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seph Kassaye YOSEP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drey NIKIFORO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rgey DIYACHENK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sen BOGATYR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Terhi HAKAL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ile KAURANE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Elisabeth LAURIN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omas WAGN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rancis GUENO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ATEMALA

Eduardo SPERISEN YUR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duardo.mision@wtoguatemala.ch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GRIE/HUNGARY

Szabolcs FARKAS, Vice-President for Technical Affairs,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szabolcs.farkas@hipo.gov.hu

Csaba BATICZ,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csaba.baticz@hipo.gov.hu

Zsofia CSIZMADIA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Paul VIRAND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ny.abdi@mission-indonesia.org

Rina SETYAWAT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na.setyawati@mission-indonesia.org

Erry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na.setyawati@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zadehghani58@yahoo.com

IRLANDE/IRELAND

Mary KILLEE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mandanici@esteri.it

Carlo FAVARETTO,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postage.ginevra@esteri.it

JAPON/JAPAN

Junichi IHA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ako KAJI (Ms.),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nsuke NAGAOK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ji.saito@mofa.go.jp

Ryoei CHIJIW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yoei.chijiwa@mofa.go.jp

KAZAKHSTAN

Madina SMANKUL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Jean-Marc HOSCHEIT,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GOLIE/MONGOLIA

Purevdorj VAANCHI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urevdorj@bluewin.ch

Bolormaa LKHAGVASURE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golie@bluewin.ch

MYANMAR

Su Su WI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Kleopas SIRONGO, Commerci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Peters S.O. EMUZE,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Krizia MATTHEWS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Reinout VOS,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outer BIESTERB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Luis CHÁVEZ BASAGOITI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Antonia MASANA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Enrique MAYAUTE VARGAS,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LOGNE/POLAND

Piotr STACHAŃCZY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erzy BAURSKI,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Pedro Nuno BÁRTOL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UNG Dae-So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Ms.), Ministro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Jan KÁ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cela HUJEROVÁ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Martin TOČÍ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tin_tocik@mzv.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Elia MUTUEN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drian VIERIT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aian FILIP,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ert ROB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yder THOMAS, Economic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WANDA

Edouard BIZUMUREMY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Mame Baba CISS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boubacar Sadikh BARRY,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TAN Yee Woan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yotsna SHANKAR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Valentin ZELLWEGER, ambassadeu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sman.gokturk@mfa.gov.tr

II. ÉTATS OBSERVATEURS/OBSERVERS STATES

CHILI/CHILE

Hector CASANUEV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b.cl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Aviva RAZ SHECHTER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dith GALILEE-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it KREMER (Ms.), Counsellor,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 ZAFRI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porter3@geneva.mfa.gov.il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ACO

Gilles REALI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Cecilia REBONG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sa Teresa T. ALMOJUEL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Jayroma Paula E.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Martin KABÁČ,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kub SLOVÁ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Vojislav ŠUC,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Špela KUČ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EMOMO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Mykhaiko HARMAS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Naresh PRASAD,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et Chef de Cabinet,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nd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mbi SUNDARAM,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Frits BONTEKOE,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Cornelia MOUSSA (Mm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Direct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Sergio BALIBREA, directeur, Division des questions et de la documentation relatives aux
assemblées/Director, Assemblies Affairs and Document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